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郑州宝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道路病害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道路病害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发改投资[2026]5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科学大道、工业路、新安路、中心路、许昌路、丹江路、洛宁路、孟津路、汝南路、淮阳路等道路车行道；新安路、淮阳路、金华路部分路段，道路两侧人行道破损严重部位，共改造车行道面积 26348 m<sup>2</sup>，人行道面积 388 m<sup>2</sup>。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捌角伍分（¥ 3331992.85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俊恺。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通航海路1楼

邮政编码：45004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811861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4660999313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路366号2号楼1单元12楼西南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88889889





约束力的图纸。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计量周期。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2.4.4 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80%；一年后同月付清余款。**

**注：（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单价的项目，最终结算价=投标综合单价×（1-供应商最终报价自报下浮优惠率）。**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单价需重新组价的项目，最终结算价=评审价×（1-政府采购最高限价与合同价之间的优惠率）。**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增加 13.2.6 承包人按郑州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须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